

#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下午13:00在上海市崇明县南门路178号天鹤大酒店4楼A厅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5月22日的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1477239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2.63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489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42

4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**2013**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777594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 %；

反对 293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94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 %。

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**2013**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777594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 %；

反对 293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94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 %。

### 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777594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 %；

反对 293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94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 %。

### 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**2013**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777594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 %；

反对 2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9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 %。

本议案分段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同意票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
持股1%以下	435843	97.82	293	0.07	9400	2.11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(含50万)	243500	100	0	0	0	0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	192343	95.20	293	0.15	9400	4.65
持股1%-5%(含1%)	0	0	0	0	0	0
持股5%以上(含5%)	114341751	100	0	0	0	0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777594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 %；

反对 2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 %；

弃权 9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 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邵曙范、叶宗林等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2 日